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

105年3月14日增訂
107年11月8日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

為落實執行本公司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三條、十七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範，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道德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訂定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程序，確保內部之誠信與道德行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受理事項）

任何人發現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可向本公司管理階層、內部稽核主管、相關單位或本公司提供之檢舉管道進行檢舉。

第四條（受理單位及檢舉管道）

1. 檢舉專線：(02) 2748-8173
2. 檢舉信箱：PSC.audit@uni-psg.com
3. 書面檢舉：投函文件郵寄或傳送本公司稽核室總稽核。

第五條（處理程序）

1. 書面檢舉：檢舉人填具檢舉記錄表向受理單位檢舉（表1：檢舉記錄表）。
2. 言詞檢舉：以言詞檢舉者，受理單位應以表1做成記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3. 檢舉記錄記載不完整時，受理單位視其情形可補正時通知檢舉人，並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檢舉案件不予受理。
4. 受理單位應於接到檢舉通報起7個工作日內開始調查，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過程應檢具檢舉案件記錄（表2：檢舉案件處理記錄）存檔，調查結果（表3：檢舉案件調查結果）須呈核至董事長，並填具檢舉調查報告（表4：檢舉案件調查報告）通知檢舉人。
5. 檢舉人對於檢舉調查報告有異議者，應於調查報告送達檢舉人之日起算30日內填具檢舉申覆表（表5：檢舉案件申覆表）提出申覆。案件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檢舉。

第六條（處理原則）

1. 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訴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仍應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2. 具名檢舉：需提供檢舉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被檢舉人姓名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之身份特徵。受理單位需釐清檢舉事由及具體事證，認為有違反法律、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相關事證製作紀錄並呈報處理。

3. 調查成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或旁系血親、三等親之姻親，或與被檢舉人存有利害關係，或存有有可能影響案件處理之其他關係者，皆予以迴避。
4. 調查成員於調查過程中應秉持公平、公正、依法進行；調查尚未結案時，調查過程應予以保密。檢舉案件之處理情形，應適時告知檢舉人。
5. 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機會。
6.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之任何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一切相關行為，並為適當處置。必要時將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確保公司之權益及名譽。
7. 檢舉調查結果應呈報至董事長，但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職級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調查結果應陳報至審計委員會複審。
8.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並主動向相關主管機關通報。
9. 檢舉情事若涉及性騷擾事件，另依本公司「性騷擾防治辦法」處理。
10.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懲處。另本公司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再次發生。
11.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並保存五年。保存期限屆滿前，若發生與檢舉案件內容相關之訴訟，相關資料應續以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七條（不受理之檢舉案件與處理方式）

1. 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且未提供檢舉人聯絡方式。
2. 檢舉事項非第三條所列事項。
3. 檢舉案件為惡意攻訐、虛偽不實、無具體內容、未提供可資證明違法情事之證據或非屬違反法令者。
4. 同一案件正在調查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中，但若能提供更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不在此限。
5. 同一案件經決議不受理或經調查結案者，但若能提供具體新證據證明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6. 不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通報表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函覆檢舉人不受理原因。
7. 不受理案件之資料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同第六條第 11 項。

第八條（檢舉人之保護）

1. 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由獨立管道查證，並全力保護檢舉人及相關參與調查人員，檢舉人之身分將絕對保密。
2. 檢舉人及參與調查人員為內部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及參與相關調查之人員不會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受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或契約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九條（檢舉人之義務）

檢舉人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投訴，或提供虛偽之證據，經查屬實，內部員工即予以開除；若涉及刑事責任者，檢舉人應自負其責，本公司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

第十條 （檢舉人之獎勵）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另報請總經理依其貢獻及所產生經濟效益之大小後，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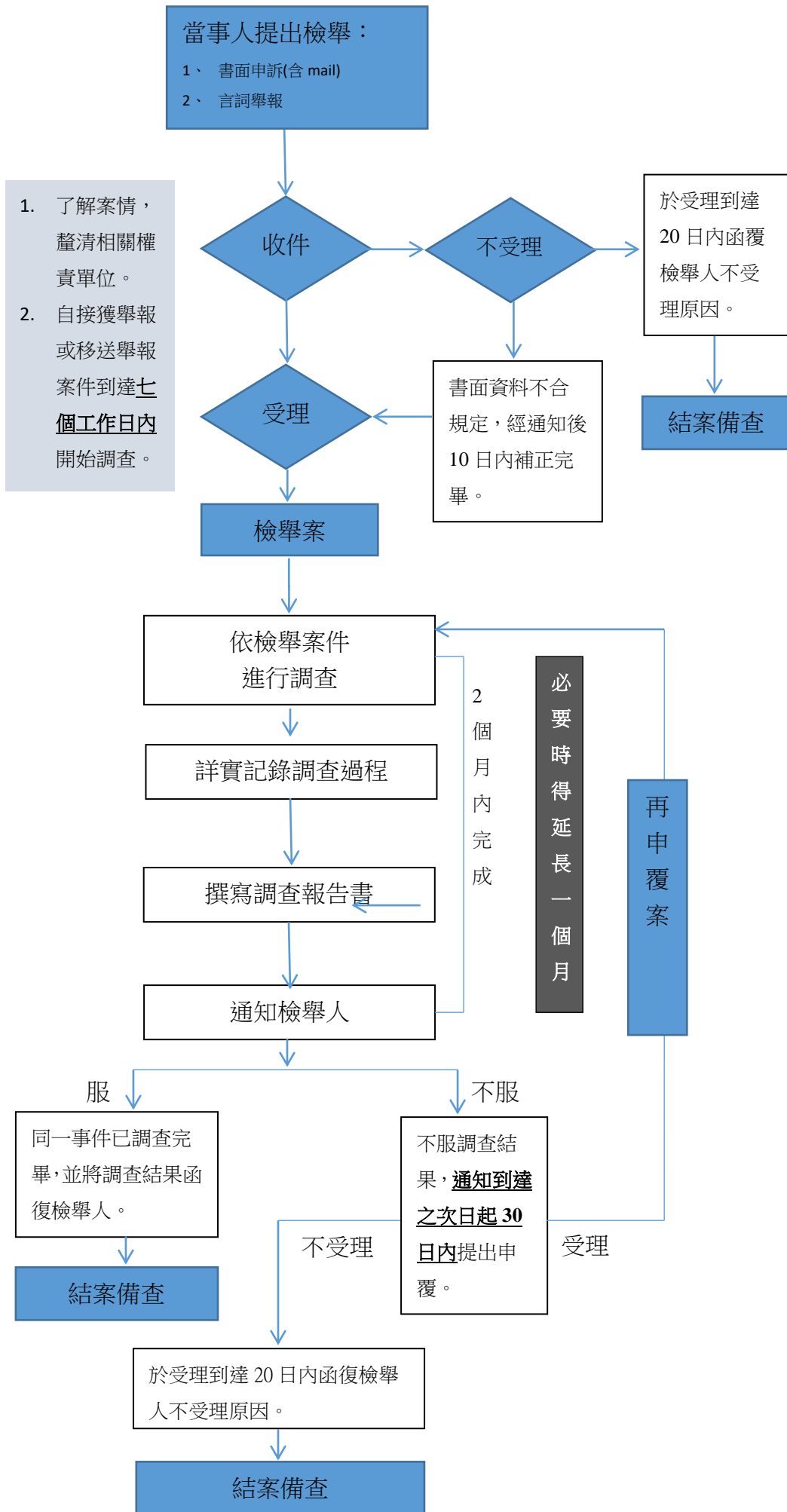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宣導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定期對所屬同仁進行本辦法之宣導及教育訓練，相關辦法並公佈於公司網站。

第十二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檢舉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處理程序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記錄表

檢舉人 姓名：	部門：	員工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檢舉事由：		
建議：		
檢舉人：	檢舉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人若為外部人，請詳填姓名、聯絡地址及電話。 2. 本表所載之內容應客觀，佐證資料應詳實，需提供被檢舉人姓名或足以識別被檢舉人之身份特徵，佐證資料請完整提供。 3. 匿名申訴概不受理。 4. 嚴禁誣陷、黑函及攻訐性文字，違者依規定議處。 	